

证券代码：873340

证券简称：毅圣消防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山西毅圣数智消防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陈仲毅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,553,55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749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就 2023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553,55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553,55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553,55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553,55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制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553,55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

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山西毅圣数智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553,55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成果，公司拟以应分配股数 38,500,000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 元（含税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制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553,55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西东奥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祁志强、李若贤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西毅圣数智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山西东奥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毅圣数智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山西毅圣数智消防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3 日